

## 关于对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招生计划的说明

为加快培育打造卓越工程师队伍，学校设立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现对专项计划使用做如下说明：

1、专项计划为单列指标，不受学院每名导师招生限额限制。该指标必须分配给指定导师，用于指定的联合培养项目，每名导师限招1人。详见“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拟获批名单”（<https://gs.upc.edu.cn/2025/0319/c14664a452711/page.htm>）。

2、各招生学院须在复试前通过官网发布专项计划报名通知及导师名录，组织有意愿报名的考生填报《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双方意向书》，并由导师、考生签字确认（每位导师可为多名考生推荐，但每名考生仅限选择一位导师进行推荐），学院对材料审核后公示报名名单。报名专项计划的考生与普通考生同组复试，复试要求及标准完全一致。专项计划考生按总成绩及导师限额排序录取，录满即止。未录取的考生，可联系有缺额的其他导师或转为普通计划录取（须符合普通计划录取条件）；未完成的指标，可从报考专项计划的未录取考生或普通计划候补考生中视考生意愿择优录取。

3、专项计划录取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自第二学年起在企业开展联合培养，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同时导师须设立专项津贴，确保参与卓工专项的学生获得除正常研究生补助外的相应专项补贴，联合培养经历按照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进行管理与考核。

4、各相关学院须在确定后，将专项计划录取名单单列报送给研究生院。